

社工人員參與協助地方法院 審判工作的角色與功能

徐錦鋒

前言

社會工作的專業任務是透過支持缺乏資源的人，以實現其維護社會正義的目標。因而挑戰貧窮、歧視和其他的社會不正義，使得社工人員成為弱勢和受壓迫者的代理人（曾華源、李自強主編，2004：9）。隨著1997年以後，我國社會工作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法親屬篇等法律的相繼公布施行以後，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開始有機會以及有興趣，去參與協助地方法院（簡稱法院）的審判工作。此不僅使社工人員能就近在法院內提供弱勢族群之當事人維護其自身權益外，抑且開啓法院開始接納更多的專業人員來協助其審判工作，將有助於裁判品質的提昇，以及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以往社工人員參與法院工作，大都透過

國家考試或甄試的方式，而進入法院系統，其主要擔任的職務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心理輔導員等。最近幾年，已有更多的社工人員分別透過社會局（處）、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指派，參與在地方法院內所試辦的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的服務工作，以及其他的服務。此處所指「其他的服務」，它包括子女監護權調查、收出養調查、保護令訪視、家事商談等。

最近幾年，國內部分法官嘗試借助社工人員來協助其解決問題，這些問題較偏重：
1. 協助當事人的危機處理；2. 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3. 家事調解；4. 子女監護權調查；5. 專家諮詢；6. 鑑定事宜等。其中家事商談制度在創設之初，係為協助當事人的危機處理。因為在法庭中常見當事人或其家屬，出庭時常有情緒失控的情事發生。因而法官期

盼有人能協助他們能讓當事人或其家屬在開庭時能冷靜下來，以利審判工作能順利地進行。

本文限於篇幅，僅能就社工人員參與協助法院審判工作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所衍生的專業問題為主要論述重點，尚請海內外賢達之士，有以教之。

貳、社工人員在地方法院的角色與功能

我國現行法律，對於社工人員參與協助法院的審判工作，可歸納其角色與功能為下列數端，茲說明如次：

一、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陪同在場，主要在強調陪同出庭過程(escorting to court hearing)所提供的專業服務。陪同出庭過程意謂社工人員陪同案主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至離開法院的整個過程，而在陪同過程中社工人員可安撫案主情緒，舒緩其壓力(杜瑛秋，2004:12)。

究竟社工人員在偵審中陪同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時，可以陳述那些內容？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社工人員應基於專業倫理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就其所蒐集之資料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予以陳明。

社工人員在民刑案件中到場陳述意見的規定，主要計有：

(一) 陪同在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兒童及少年在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少福§40I)。但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工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兒少福§40II)。

(二) 到場陳述意見：對於家事事件，社工人員可接受委託進行子女監護權調查，並得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根據非訟事件法規定，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所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非訟§125I)。如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或少年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非訟§126)。

在一般刑事案件中，除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以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得由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刑訴§248-1)外，對於性侵害案件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性侵§13)。若性侵害的被害人為少年時，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時，應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因而警察機關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庭)前，須先由社工人員評估被害人身心狀況、陳述意願、陳述能力等情形，以及瞭解被害人是否需要填具「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

另在性交易案件中，對於經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性交易§15I)。而對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性交易§10I)。

二、擔任輔佐人

民事訴訟法所指的輔佐人，係指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到場，輔佐其為訴訟行為之第三人。審判長於其後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撤銷之(民訴§76)。故通說認為輔佐人以自己之行為為訴訟行為，而使其效果及於本人，僅比通常代理人之權限方面較為受限而已(林俐等編，2004:204-205)。而刑事訴訟法所指的輔佐人，係指刑事案件於起訴後，與被告或自訴人有一定關係，得在法院輔佐被告或自訴人為訴訟行為並陳述意見的人(林鈺雄，2004:200)。

輔佐人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或「當事人武器對等原則」，得在法院陳述意見及陪同到場。惟輔佐人代被告或自訴人為訴訟行為，輔佐人並不像辯護人或代理人有檢閱卷宗及證物的權利，而且輔佐人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也僅限制其不得與被

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而已(刑訴§35II)。

目前我國社工人員擔任輔佐人以智能障礙加害人及犯罪被害人為限。在偵查或審判中，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刑訴§35III)，一般稱為「特別被告之輔佐人」(林俊益，2001:100)。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入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刑訴§35III)。此類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規定「應通知輔佐人」，如法院未通知而逕行判決，其判決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屬於法有違(70臺非85判決參照)(林俊益，2001:99)。

惟在少年事件中，少年事件處理法僅規定輔佐人的角色並未另外區分辯護人或輔佐人。該法規定，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少§31-1)。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少§31-2)。但社工人員如扮演刑事訴訟法之「輔佐人」的角色時，是否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促成當事人之健全成長，似有疑議。

三、調查與訪視

我國民法親屬篇除以「兒童利益」或「兒童最佳利益」作為決定親權人的主要依據

外，福利國家的左右手—福利主管機關以及法院，亦成爲法律託付兒童權利的保障者（施慧玲，2001：23-24）。換言之，我國親屬法尤其就夫妻與親子關係，已逐漸朝向「私法公法化」或「身分公法化」的發展趨勢（施慧玲，2001：167-168）。因爲國家爲防治配偶或父母的濫權，透過立法加強監督並介入夫妻及親子關係，以維護弱勢配偶或子女的權利（施慧玲，2001：168）。立法者並引進社工專業調查制度，以協助法院提高其裁判的品質。茲將社工人員在家事事件中須接受法院委託調查事項，說明如次：

（一）夫妻離婚協議酌定、改定：親權行使之決定雖以尊重父母之協議爲原則，但家庭自治之功能因父母婚姻之解除而不復存在，因此公權力爲維護子女利益而介入之方式亦由被動（依請求）趨於主動（依職權），且請求權人之範圍亦由夫妻之一方擴張至包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施慧玲，2001：107-108）。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爲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爲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上述「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即學說上所謂「親權」（施慧玲，2001：106）。據上規定，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夫妻離婚時，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如有協議不利於子女或者未爲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亦得請求法院改定或酌定之。其後遇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爲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1055III）。

法院爲上述請求而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民§1055-1）。當法院爲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就民法第1055條之1所定事項，爲事實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另法院認爲必要時，亦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或少年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非訟§126）。

此外，對於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法院爲裁判前，亦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

告及建議。民事訴訟法第572-1條第1項規定：「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判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民訴§575-1II）。

（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民§1094I）。

如未能依前述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亦得依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1094III）。如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聲請為其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1094V）。

如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民法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1.死亡。2.經法院許可辭任。3.有民法第1096

條各款情形之一（民§1096I）。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1096II）。

此外，如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民法第109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1106-1I）。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1106-1II）。

四、擔任鑑定人

鑑定人可分為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兩方面加以敘述：

（一）民事事件

民事訴訟法所指的鑑定，乃指第三人受法院之命令在該訴訟向法院報告法院所不知的法規或經驗法則，或將經驗法則適用於具體的事實而得之事實判斷的證據調查（林俐等編，2004：550）。故鑑定是一替代調查證據之方法（參見19上2189民事判例）。而鑑定人具有鑑定所需之特別學識經驗，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民訴§328）。鑑定，除民事訴訟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民訴§324）。另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鑑定證人），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民訴§339）。上述所謂「鑑定證人」，雖具有特

別的學識經驗，惟係以所聞所知之已往事實為其陳述內容，具有不可代替的性質，故為證人而非鑑定人，故適用關於人證的規定，例如：曾治療受傷者之醫師，報告受傷的狀態、程度的情形等是（林俐等編，2004：556）。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民訴§326I）。受訴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民訴§335I）。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民訴§336）。如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民訴§340I）。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除第334條及第339條外，準用前述鑑定情形（囑託鑑定）（民訴§340II）。

家庭暴力相對人的鑑定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鑑定」的概念？實務的看法，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由於家庭暴力相對人的鑑定，因屬於行政命令的法律位階，實務上乃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人質疑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違憲之疑（參見司法院，2003：183、286、327）。另實務上也有認為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中的「鑑定」二字，實與民事訴訟向來的「鑑定」概念有些不同，故司法實務上認為對於家庭暴力相對人的鑑定，應視為是與民事訴訟的鑑定有不同的概念（參見司法院，2003：286）。

（二）刑事案件

鑑定是一替代調查證據之方法（參見19上2189民事判例），是使有特別知識經驗之第三人就某事項陳述其判斷意見，稱此第三人為鑑定人或鑑定機關（林俊益，2001：431）。而鑑定人係指本於其專門之知識，輔助法院判斷特定證據問題之人（林鈺雄，上冊，2004：460）。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1.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2.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刑訴§198）。鑑定，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該法關於人證之規定（刑訴§197）。

在刑事案件中，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刑訴§203I）。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刑訴§205II）。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刑訴§206-1I）。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刑訴§206I）。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刑訴§206II）。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刑訴§206III）。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刑訴§208I）。

此外，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設置性侵害加

害人 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所進行的身心狀況評估。由於上述性侵害加害人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故類此評估自非刑事訴訟概念中的鑑定。

五、專家諮詢

一般證人是以證人身分對事實作證詞,提出他的觀察,故證人僅能針對「目睹」的事件作證。而專家證人則是針對原告的情緒傷害提供專業的意見和推論作為證詞,故專家證人在提供「意見和推論」的同時,往往也超越陳述一個結論(Barker & Branson,2000;陳慧女,2004:525)。在美國,1980年代中葉以後,社工人員已經被接受在法庭中擔任專家證人(李自強,2002:334-335)。

最近幾年,司法院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正在試行專家諮詢。此一專家諮詢,是否為國外所謂的「專家證人」。國內有學者將鑑定人,視為「專家證人」(林明傑,2004:563)。依規定法官向專家諮詢,得以電話、請其到院或其他方式為之。而專家應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提出專業意見供法院參考,不參與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

諮詢專家的遴選,依據專家諮詢要點六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應依各種

事件類別,就管轄區域內具有特別知識、技能或工作經驗,適於為諮詢之專家,遴選並予列冊,提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同要點六第3項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選任前二項名冊以外之專家諮詢。」

目前司法院試辦專家諮詢的種類可以分為民事事件與刑事事件等兩部分;但社工人員依司法院的規定,似乎與刑事案件較有關係,依據司法院所發布的專家諮詢要點三規定:「下列刑事案件,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五)性侵害犯罪案件。…(八)少年刑事案件。」

六、和解或調解

法院為減少輕微案件的無謂的爭訟,並減少案源,兼能提高審判效率。多年來,遴聘有調解委員,協助法官進行審判工作。

在民事事件中,對於一般調解,法官得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依據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一四九第一項規定:「法院每年得酌選轄區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且適於為調解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並依區、鄉、鎮、市別及其專長與經歷列冊,以供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之參考。」同條第二項規定:「法官於逐件選任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民事訴訟法四〇六之二)」

上述調解,如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

通常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如社工人員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者，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就實務上發現，社工人員很少擔任法院的調解委員。最近幾年，司法院同意部分法院藉由調解制度，以試行家事商談制度（Mediation）。吾人認為未來家事商談制度的發展，將與社工人員有較大的關聯。

七、委任代理

代理人係指受被告或自訴人之委任，於審判中或偵查中代本人為訴訟行為之人謂之。代理人除行使代理權之外，並得檢閱卷宗、抄錄或攝影。另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並應注意於命為辯論前，再予到場告訴人或其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刑事訴訟法第36條規定：「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社工人員依法得擔任個案的代理人，但社工人員擔任代理人尤應斟酌專業倫理的問題。

參、協助地方法院審判工作常見的問題

一、資料保密的問題

隱私權係指個人有權決定讓他人知道什麼及在何種情況下知道，故個人有自由決定如何或在何種情況下，把自己的行為信念及意見與別人分享（楊瑞珠，1997：167）。故助人專業者在未經案主同意，負有不得揭露其治療關係中所給之訊息的倫理與法律責任（楊瑞珠，1997：163、167）。茲就社工人員在法院互動中所衍生與個案隱私權有關的議題，提出下列的討論：

（一）資料的保密及保存：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同條第2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另家庭暴力資料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家庭暴力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同條第2項規定：「家庭暴力資料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另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社工師§15）。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社工師§16I）。

（二）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

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該法第30條或第36條第1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兒少福§46I）。除此之外，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少福§46II）；其他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前述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少福§46III）。

另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有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少§83I）。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少§83II）。

（三）前案的塗銷：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83-1I）。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少§83-1II）。

此處所謂「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係指保存機關依其主管業務就該法83-1條第1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含保存機關因調查、

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少§83-2II、少施細§20）。前述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少§83-1III）。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訂有處罰規定（詳見少§83-2）。。

顯而易見，社工人員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應配合少年法院的通知，按規定時間逕行辦理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事宜。但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於該資料塗銷之後，未來勢必面臨無檔案資料可查考的窘境。再者，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所撰製的社會工作紀錄，依法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違反者將面臨罰鍰或停業處分的危機（社工師§16II、§40）。但上述涉及少年事件的相關資料，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社會工作師法所規定資料的保存年限並不一致。前者的年限較短，而後者的年限則較長。因而上述法律所衍生的法律競合的適用疑義，亟待解決。

二、不得拒絕證言

社工人員是否有可能在法院的要求下，被迫提供應被保密的案主資料和紀錄？此即所謂「溝通特權」（privileged communication）的問題。所謂「溝通特權」是指專業人員在法律過程中，未經案主的同意，不可將案主的秘密公開揭露。溝通特權賦予工作者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案主的權益，它是給案主而非專業人員（曾華源、李自強主編，2004：100）。因此，社工人員為了保護

案主的權益，是否可以拒絕證言？依照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除法律另（別）有規定者外，國民有作證之義務（民訴§302及刑訴§176-1）。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下列人員得依法「拒絕證言」。例如：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規定：「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另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可見，刑事訴訟法並未允許社工人員得拒絕證言；至於民事訴訟法中社工人員是否可以依「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為由，得拒絕證言，似有疑義。

因此，社工人員參與協助法院審判工作，勢必要瞭解其對個案資料僅能做到相對性的保密，因此其有義務讓案主知道他（她）的陳述或資料，會被用到什麼程度，以及由個案自我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把自己的行為信念及意見與別人分享。尤其事涉個案權益時，其所製作的記錄，應格外謹慎。

三、可否在未審即先做預防性處遇

以往保安處分的概念，建立在刑罰外的

一種補救措施。因而具有諮商、治療或處遇的措施往往在審判之後，再以具有代替或補充刑罰的功能呈現。例如：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主管機關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均需經判決有罪確定，始能為之。惟最近民事事件中有關家事事件已朝向運用諮商、治療或處遇的措施，以減少家庭紛爭的趨勢（彭南元，2006：380）。但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應以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為相對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始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似較允適。吾人認為，傳統上將具有諮商、治療或處遇的措施，均規範在裁判確定之後才可實施的作為；而且以予當事人有抗告或上訴等救濟的權利，似較能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吾人憂心的是，社工人員如果配合法官的指示而提供個案揭露其深層的隱私資料時，勢必將會影響法官的自由心證。因此審判歸審判，治療歸治療，兩者並不能相提並論。換句話說，社工人員如何分辨該案件是處在審理（或調解）狀態，或是諮商（治療或處遇）狀態，這個基本的拿捏是有必要的。

四、雙重關係宜避免

社工人員進入法庭所扮演的角色，已隨著多種法律的修訂，乃由最初的不得陪同出庭到可以陪同出庭；又從可以陪同出庭到可以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再從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到擔任輔佐人。惟當社會工

作者身兼多種角色時，例如：兼當事人的治療者及專家證人時，不論是對於當事人或司法體系，其角色上均有困難與衝突（陳慧女，2004：522-524）。因為擔任專家證人，不可避免的仍會遇到，包括：保密、知後同意、所提供的意見不可超出本身之專業經驗，需利基於科學的事實、面對利益上的衝突時應加以拒絕及避免、避免違背倫理上的問題（陳慧女、陳美燕，2004：553）。

肆、結語

社工人員參與協助法院審判工作，無論對法院或社工界而言，都具有積極的意義。面對我們的社會逐漸朝向多元文化的發展，在專業上跨專業領域與跨機關的合作，蔚然成爲一股趨勢。跨專業領域與跨機關的合作其最大好處在於專業的互補性與資源共享，因而彼此合作有助於服務品質與工作效率的提高。然則，跨專業領域與跨機關的合作，如何讓雙方互信互賴，並共同去建立一個新的工作倫理與團隊模式，誠屬當前社工人員參與協助法院審判工作最重要的課題。

法律人與社工人因所受的專業教育以及所持的專業價值之迥異，故當彼此共事時，會不會出現有各說各話的情事發生？例如，實務上發現，有的社工人員一者要出庭幫個案維護權利，再者又要進行個案的處遇。而涉及案主權益時，又無法拒絕證言。類此涉

及「保密原則」、「溝通特權」以及「雙重關係」等專業倫理的議題，實非長期擔任審判工作之法官所能瞭解的問題。很可惜地，國內法律人的養成教育中，忽略社會工作課程；相對而言，國內社工人的養成教育中，也不太注重法律課程。所以說，爲打破雙方的專業隔閡，未來如何加強法官與社工人員雙方的專業對話，吾人認爲這是未來培養雙方工作默契很重要的突破平台。

其次，當社工人員逐漸走入法庭工作之際，吾人認爲社工人員也應先加強法律知識及法律能力的培養。蓋社工人員進入法院系統後，如果缺乏法律知識，實難對個案在訴訟上有實質的助益。面對社工人員充當輔佐人陪同在場，法院依法並應予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刑訴§162）。但是面對「輔佐人」這種角色，似乎並不是傳統的社工人員所熟悉的專業領域，卻對個案權利的維護，攸關重大。

社工人員參與法院工作以後，法官較常反映的是，部分社工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服務熱忱不夠、製作調查報告草率等問題。相對地，社工人員認爲法官將其視爲弱勢專業；故當社工人員出庭應訊時，往往未能受到應有的尊重；或者因其是第一現場處理的人，常被法院列爲證人看待；或者因製作監護權調查訪視報告，而擔心自己的個人資料被揭露而有人身不安全的顧慮（參見司法院，2003：180、184）。尤甚者，社工人員不太習慣法院內部的生態環境。因爲他們發現有的

法官因個人「獨立審判」的習慣，加上法官缺乏督導制度，以致法官間彼此見解與做法難趨一致，故很難與之建構出較好的制度。

綜上所述，為順應當前的立法趨勢，司法當局似應審慎思考如何引進社工人員來參與協助法院的審判工作。吾人所關切的是，在現有法官的強勢專業與社工人員的弱勢專業間互動的結果，很容易讓社工人員將法院視為畏途。此不僅將枉費良法美意，抑且

將流失更多的專業人材投入法院的工作行列中。因此吾人引頸企盼未來社工人員將因有更多司法人員的引導與接納，而創造出更大專業的合作空間，從而有助於法院審判品質的提高，並能保障當事人的基本權益，是所至盼！（本文作者：現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參考文獻

- 司法院(2003)。《司法院九十一年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家事事件處理研究會合輯》。臺北市：司法院。
- 李自強譯(2002)。〈矯治服務〉，古允文審定。《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市：學富。
- 杜瑛秋(2004)。〈婚暴社工員陪同出庭過程的專業角色與功能之探討〉。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2004)。〈我國刑事訴訟法新制下之心理專家作證〉。林明傑、沈勝昂主編。《法律犯罪心理學》，第二十三章，頁561-583，臺北市：雙葉書廊。
- 林俊益(2001)。《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台北市：學林文化。
- 林俐(2004)。《民事訴訟法（上）—司法官律師》。臺北市：保成。
- 林鈺雄(2004)。《刑事訴訟法（上冊）—刑事法系列2》。臺北市：元照。
- 施慧玲(2001)。《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法論文集》。台北市：元照。
- 陳慧女(2004)。〈犯罪社會工作〉，林明傑、沈勝昂主編。《法律犯罪心理學》，第二十一章，頁513-536，臺北市：雙葉書廊。
- 陳慧女、陳美燕(2004)。〈兒童證人與專家作證〉。林明傑、沈勝昂主編。《法律犯罪心理學》，第二十二章，頁537-560。臺北市：雙葉書廊。
- 彭南元(2006)。《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臺北市：新學林。
- 曾華源、李自強主編(2004)。《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臺北市：洪葉。
- 楊瑞珠(1997)。《諮商倫理》。臺北市：心理。

Barker,R.L.,&Branson,D.M.(2000).Forensic social work:legal aspect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2nd).N.Y.:Haworth.